

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出席会议监事应到 3 人，实到 3 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世平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23 年半年



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严格按照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执行，如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 年 8 月 22 日